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
27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6月2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一普通照会，其中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在波斯湾的美国军队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提出的抗议。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阿法尔·马哈拉蒂 (签名)

附件

根据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得到的消息，1988年4月30日9时10分，一架美国SR-71型飞机在65,000至70,000英尺的高度，以时速1100英里飞行，侵犯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塔黑里港到查巴尔的领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美国飞机这种公然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径。

今后如再次出现这种行为，其责任显然应当由美国政府承担。
